

# 嘉南藥理大學課程錄製與後製服務辦法

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制訂通過

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圖書資訊館數位資訊組(以下簡稱本組)為支援教師錄製數位課程與校內重要活動拍攝與影片後製相關服務，以達到影片上網提供瀏覽及資源共享之目的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課程錄製與後製服務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辦法之服務對象以校內單位為限，不受理校外人士申請。
- 第3條 申請單位應於拍攝日前十個工作天(含收件日)，填寫申請表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向本組提出申請。「授權同意書」可於拍攝日前提出。
- 第4條 本組支援拍攝與受理服務時間原則上為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9:00-下午 5:00，不含例假日。非此時段之拍攝申請，如經同意，原則上申請人(單位)需支付加班工作費用，其費用以每人每天 1500 元計，拍攝所需基本工作人數為每機 2 人。
- 第5條 授權同意書應載明授權本組，以電子形式儲存、製作與利用(例如演講全程影音錄製與製作、演講中所使用之資料數位化並以光碟形式、或與電腦網路連結等方式整合)相關資料，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學習與檢索、閱讀、列印等，得不限時間與地域，為教學與學術研究等目的之參考。
- 第6條 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，立授權書人對授權之著作內容仍擁有著作權。
- 第7條 本組收到申請表後三個工作天內(含收件日)，通知審核結果。
- 第8條 申請單位申請拍攝與影片後製應遵守下列事項：  
一、不得違反政府法令暨學校規定。  
二、使用情形應與申請內容相符。  
三、若須取消或改期，請填寫服務取消／改期申請表於原訂拍攝日前二個工作天(含收件日)向本組提出申請；改期日如遇本組已排定支援其他單位之拍攝工作而無法支援，則視同取消。
- 第9條 本組得依現場展演形式、場地、參加人數等情況決定採用單機或是雙機拍攝。恕不接受申請單位特殊要求(如：加入旁白、逐字稿字幕、動畫特效及背景音樂等)。
- 第10條 本組拍攝、影片製作與資料保存一律使用數位檔案格式。
- 第11條 申請單位應配合本組拍攝與後製之相關支援，如場勘、拍攝環境的調整及相關文件提供等，本組亦提供拍攝及後製諮詢服務。
- 第12條 拍攝與影片後製作業流程如下。  
一、進行地點場勘。  
二、活動當天拍攝作業。  
三、進行影片後製剪輯及輸出。  
四、後製成品交申請單位。  
五、影片上網作業。
- 第13條 申請單位有權決定影片是否開放校外觀看。
- 第14條 後製完成之影片檔將放置於本校數位學習網站，提供瀏覽。
- 第15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